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泉〔2025〕3号

关于准予福建泉州金瑞信合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执业许可的批复

福建泉州金瑞信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规定，泉州市财政局对你们申请福建泉州金瑞信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符合法定执业许可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泉州金瑞信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；
- 二、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；
- 三、执业证书编号：35050038；



四、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）：李剑锋；

五、股东的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：

李剑锋:350400051525，陈惠真:350200200855。

六、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566 号太平洋花园景泰阁 6D 室；

七、营业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